#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了《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 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对单十二、单九、单83和滨669注水站进行配套管网的改造,并对单十二、单83和滨669注水站内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低压污水管线4条、高压注水管线10条。项目总投资1596.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4万元。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受滨南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0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2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单十二注水站新建隔声屏 宽 4.0m 高 2.0m 12 块、注水泵房吸声内墙面 468m²、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360m²、注水泵房隔音门窗 90m²,项目实际没有建设;单83 注水站新建注水泵房吸声内墙 163m²、

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100m², 项目实际没有建设; 滨 669 注水站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DN100 2.8 km、高压管线Φ114×9 20# 0.5km, 项目实际没有建设。

#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 (一) 生态影响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为站内部分管线采用埋地铺设,在施工过程中,管沟的 开挖、施工机械的操作运行,对地面植被、地形会产生临时性的破坏。经与建设 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平整,站内逐步引进适 合于该环境生长的植被种群进行了站区绿化。

## (二)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为:

及时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范围;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了保护网、喷淋保湿防止扬尘;选用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无废气产生。

# (三)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试压废水全部收集拉运至滨一污水站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依托附近村庄旱厕,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四)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过程和泵的调试过程。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 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柴油发动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音隔音设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泵类设施的运行。经监测,运营期单83 注水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2.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3dB(A)、单 12 注水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1.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2dB(A),滨 669 注

水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1.5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5dB(A), 井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如焊条、包装材料)、定向钻泥浆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堆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泥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附近新井钻井泥浆池采用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工程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主产生。

#### (六) 环境管理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 滨南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 完善环保制度, 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 四、验收总体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工2019年12月5日